

表一：食品中毒案件月別統計表（民國 108 年） 單位：案，人			
月別	案件數	患者數	死亡數
1 月	35	139	0
2 月	68	512	0
3 月	54	932	0
4 月	35	568	0
5 月	42	833	0
6 月	44	987	0
7 月	35	226	0
8 月	41	329	0
9 月	45	1,209	0
10 月	34	517	0
11 月	37	352	2
12 月	32	331	0
總計	502	6,935	2

表二：食品中毒案件病因物質分類統計表（民國 108 年） 單位：案，人				
病因物質		案件數	患者數	死者數
總計		502	6,935	2
病因物質判明合計 ¹		212	4,651	2
細菌	小計 ²	91	3,352	0
	腸炎弧菌	10	232	0
	沙門氏桿菌	21	632	0
	病原性大腸桿菌	3	203	0
	金黃色葡萄球菌	35	902	0
	仙人掌桿菌	33	2,074	0
	肉毒桿菌	0	0	0
	其他 ³	2	413	0
化學物質	小計	0	0	0
	農藥	0	0	0
	重金屬	0	0	0
	其他	0	0	0
天然毒	小計	12	77	2
	植物性	2	4	1
	麻痺性貝毒	0	0	0
	河豚毒	0	0	0
	組織胺	8	66	0
	黴菌毒素	0	0	0
	其他	2	7	1
其他 病因物質	小計 ⁴	141	2,229	0
	諾羅病毒	140	2,211	0
	輪狀病毒	2	29	0
病因物質不明合計		290	2,284	0

¹ 病因物質判明合計，為扣除重複計數之值，細菌與病毒共同引起之案件共有 29 案，患者數共 989 人；細菌與天然毒共同引起之案件共有 2 案，患者數共 8 人；病毒與天然毒共同引起之案件有 1 案，患者數 10 人。

² 細菌之小計，為扣除重複計數之值，2 種細菌共同引起之案件共有 11 案，患者數共 742 人；3 種細菌共同引起之案件有 1 案，患者數 181 人。

³ 細菌之其他，包含產氣莢膜桿菌 2 案，患者數共 413 人。

⁴ 其他病因物質之小計，為扣除重複計數之值，2 種病毒共同引起之案件有 1 案，患者數 11 人。

表三：食品中毒案件原因食品分類統計表（民國 108 年） 單位：案，人				
原因食品		案件數	患者數	死者數
總計		502	6,935	2
原因食品判明合計 ¹		45	2,853	2
水產	小計	11	129	1
	貝類	1	7	0
	魚類	7	62	0
	河豚	0	0	0
	其他 ²	3	60	1
水產加工品		2	5	0
肉類及其加工品		3	441	0
蛋類及其加工品		2	184	0
乳類及其加工品		0	0	0
穀類及其加工品		0	0	0
蔬果及其加工品	小計	5	190	1
	豆類	0	0	0
	蕈類	2	4	1
	其他 ³	3	186	0
糕餅、糖果類		1	2	0
盒餐類		22	1,950	0
複合調理食品		3	239	0
其他食品 ⁴		1	196	0
原因食品不明合計		457	4,082	0
<p>¹ 原因食品判明合計，為扣除重複計數之值，水產品類與複合調理食品共同引起之案件有 1 案，患者數 5 人；水產加工品與盒餐類共同引起之案件有 1 案，患者數 3 人；肉類及其加工品與蔬果及其加工品共同引起之案件有 1 案，患者數共 28 人；盒餐類與其他食品共同引起之案件有 1 案，患者數 196 人；肉類及其加工品與盒餐類共同引起之案件有 1 案，251 人。</p> <p>² 水產之其他，包含蝦子及九孔 1 案，患者數 13 人；鮑魚和烏參 1 案，患者數 41 人；蟾蜍 1 案，患者數 6 人，死者數 1 人。</p> <p>³ 蔬果及其加工品之其他，包含紅蘿蔔和油菜 1 案，患者數 151 人；薑絲 1 案，患者數 28 人；蚵白菜 1 案，患者數 7 人。</p> <p>⁴ 其他食品，包含甜湯 1 案，患者數 196 人。</p>				

表四：食品中毒案件攝食場所分類統計表（民國 108 年） 單位：案，人			
攝食場所	案件數	患者數	死亡數
自宅	46	324	2
供膳之營業場所	310	1,593	0
學校	86	4,010	0
辦公場所	15	407	0
醫療場所	7	145	0
運輸工具	0	0	0
部隊	3	19	0
野外	5	82	0
攤販	16	222	0
外燴	2	92	0
監獄	3	62	0
其他 ¹	13	170	0
總計 ²	502	6,935	2

¹其他場所包括社福機構共 6 案，患者數共 75 人；訓練中心 1 案，患者數 28 人；運動中心(外食)1 案，患者數 20 人；教會(外食)1 案，患者數 10 人；廟宇 1 案，患者數 3 人；遊樂園(外食)1 案，患者數 30 人；電影院(外食)1 案，患者數 2 人；旅館(外食)1 案，患者數 2 人。

²總計為扣除重複計數之值，供膳之營業場所和攤販共同引起之案件有 1 案，患者數 3 人；學校、醫療場所和辦公場所共同引起之案件有 1 案，患者數 89 人；醫療場所和其他場所共同引起之案件有 1 案，患者數 10 人。

表五：食品中毒案件食品被污染或處置錯誤之場所分類統計表
(民國 108 年) 單位：案，人

場所	案件數	患者數	死亡數
自宅	3	8	2
供膳之營業場所	19	546	0
學校	9	953	0
辦公場所	0	0	0
醫療場所	1	12	0
食品工廠	12	1,189	0
攤販	0	0	0
販賣地點	0	0	0
部隊	0	0	0
原料食品採集場所	0	0	0
野外	1	3	0
外燴	1	88	0
監獄	0	0	0
其他	0	0	0
不明場所	456	4,136	0
總計	502	6,935	2